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0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楊婷如、林漢彬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06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306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討論新北市林口區「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煤倉區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與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計畫」案景觀改善方案

決議：

一、有關申請人所提景觀改善方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因本案量體係依經濟部核定之容量需求設置，為減緩景觀環境衝擊，故建議申請人參酌委員以下意見加強本案景觀規劃內容，至本案建築規劃方式或景觀改善內容，請新北市政府本於權責核處。

(一)本案無論採協調或突顯方式規劃，應特別注意與周邊環境融合及可視性，並加強幾個重要景觀點(近中景部分)的植栽綠化與遮蔽效果。

(二)本案煤倉造型建議透過公共參與程序及充分尊重新北市政府意見予以規劃並定期維護。

(三)本案因建築量體高大衍生景觀議題，經申請人分析

煤倉型式包含棚式、筒狀及圓頂三種型式，本案目前採用筒狀儲倉，建議申請人選擇煤倉型式時仍應審慎考量高度及量體對景觀造成之影響。

二、有關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一點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併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作業核准文件納入計畫書補充修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函。

第 2 案：審議嘉義縣「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區第一次變更可行性規劃暨細部計畫」案
決議：

一、有關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所提「大埔美工業園區開發造成下游處大林鎮中坑里一年內淹水數次，請重新檢討排水系統及滯洪池功能。」及是否涉及修正 97 年 6 月 6 日府水利字第 0970084329 號函核定之排水計畫書部分，經申請人說明係因集中暴雨且局部渠道斷面略有不足所致，與園區開發無關，但本園區滯洪設施原考量大林鎮山坡地解編所需滯洪量，故滯洪設施較實際園區開發所需為大，可酌予再降低滯洪池排放水量，減輕區域排水負擔，並經嘉義縣政府水利處代表表示無須變更原排水計畫書內容，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中。

二、有關本次建築退縮規定與退縮使用管制變更前後差異部分，申請人列表補充內容經委員討論無其他意見，

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三、有關本案建築高度管制變更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次變更並無刪除軍事管制區建築高度管制規定，僅涉及園區內臨24公尺以上道路及臨16公尺以下道路側之建築物高度限制規定文字修正，同意確認，請一併修正計畫書內容，避免誤解。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並俟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及水土保持規劃書變更審查通過，於3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11時40分）。